

证券代码：872679

证券简称：浙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8）第 318028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533,846.61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 6,328,994.81 元，盈余公积 1,766,355.04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11,810,395.78 元，公司总股本 25,000,000 股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72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

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需要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